

非交易性业务规则和了解客户/反洗钱政策

生效日期

2017 年 2 月 1 日

更新

2019 年 4 月 4 日

目录:

1. 介绍性规定
2. 可疑非交易性业务的检定标准和属性
3. 非交易性业务的付款和一般规定
4. 将资金记入客户的账户
5. 在客户账户中存款的方法
6. 从客户账户提款
7. 从客户账户提款的方法
8. 一键式服务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作为实施 FATF（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的其中一环，本政策（“政策”）旨在打击金融滥用，识别和防止违法行为，遵守有关反洗钱和反恐怖活动融资的法规，以及建立在客户账户中存款、提款和进行其他非交易性业务的程序。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及其所有合作伙伴，包括支付代理商和公司客户。

1.2. 客户保证转入公司账户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为合法占有，以及有权使用和管理这些资金。

1.3. 客户负有以下义务：

1.3.1. 遵守旨在打击非法交易、金融欺诈和洗钱的法律规范（包括国际规范）；

1.3.2. 避免直接或间接参与非法金融活动和任何其他非法交易；

1.3.3. 避免直接或间接参与金融欺诈和违反国际法和法律规范的其他行为；

1.3.4. 在其实际业务活动中，避免在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打击洗钱活动的行为中使用公司的服务。

1.4. 公司保留调查本政策第 2 部分所载明的可疑非交易性业务，并暂停这些交易的权利，直至其发生的原因被确定，并且调查结束为止。

1.5. 在调查过程中，根据本政策的这一部分，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护照、身份证、驾驶执照等）、确认居住地的文件、确认资金合法拥有和合法来源的付款和其他文件以及银行卡、确认客户财务状况的文件以及公司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国际法律）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1.6. 如果发现任何可疑的非交易性操作，公司有权单方面立即：

- 拒绝为客户执行这些交易；
- 由公司自行决定以任何方式限制从客户账户提取资金的行为；
- 将先前转入客户账户的资金退还给存款的来源；
- 关闭客户账户并拒绝继续提供服务；
- 从客户账户中扣除与可疑非交易性业务相关的所有佣金和其他费用；
- 关闭客户未平仓的头寸（交易）并记录下财务结果；
- 从客户的账户扣除给予客户的奖金；
- 阻止交易终端上的任何交易；
- 终止与客户的协议；
- 采取公司认为必要且完全不会违反本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的其他行动。

本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今后可由公司自行决定扩充。

1.7. 拒绝执行可疑的非交易性业务以及由于公司识别出可疑的非交易性业务而终止与客户的协议，不应被视为公司承担违反协议之民事责任的理由。

1.8. 如果客户连续 12（十二）个月未在客户账户上进行任何交易，且账户中没有资金，公司有权关闭客户账户。

1.9. 本规则是公开的，是公司与客户之间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任何利益相关人士的要求，可不受限制披露本政策的内容。同时，公司不得告知客户和其他人规避法律所采取的措施，以使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资助恐怖活动以及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提供资金，但根据适用法律和本规则告知有关措施除外。

1.10. 如果本规则的某些规定与协议的某些条款及其在非交易性业务操作的组成部分不一致，应以本规则的规定为准，但据义务的本质另行制定的条款除外。该情况不会导致该等文件的其他规定无效。

2. 可疑非交易性业务的检定标准和属性

2.1.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可认定可疑的非交易性业务操作：

- 在交易账户上没有任何交易业务的情况下，出现过度转账（客户账户贷记、客户账户借记）；
- 交易存在异常情况，未发现其有明显的经济意义或明显的合法目的；

- 发现表明为洗钱或资助恐怖活动而执行交易的情况；
 - 客户不提供公司指定的身份信息，提供不准确的信息和/或无法通过客户指定的地址和电话号码联系到客户；
 - 客户未提供识别受益人身份的信息，即客户为其利益行事的人（特别是在进行非交易性业务时，在代理协议、转让、佣金和信托管理合同项下）；
 - 提供伪造或无效的文件以及质量低劣的文件（黑白，不可读）；
 - 客户未应公司要求提供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识别信息；
 - 客户未提供公司要求的信息，包括客户的财务状况；
 - 客户入列国际和（或）其他通缉名单，或关于客户和（或）公司通过验证流程收到的客户付款来源的数据表明，客户没有合法的资金来源，或资金来源被用于违法目的。
- 2.2. 本政策本部分中指定的可疑交易的识别标准和属性并非详尽无遗。公司可以根据对交易性质、交易的组成部分、附带情况以及与客户或其代表的互动情况的分析，来认定可疑的非交易性业务，即使本规则的本部分没有写明任何正式标准和属性。
- 2.3. 如果发现可疑的非交易性业务，公司将自行决定对客户、其账户及其交易和非交易性业务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3. 非交易性业务的付款和一般规定

- 3.1. 客户可以随时在客户的非交易性业务发生国家/地区以公司接受的任何货币向客户账户转账。客户的资金存放在公司的账户中，包括以公司名义开立的独立账户，以便将客户的资金与公司资金分开存放。所有付款和转账信息均由公司按国际支付系统的要求在符合行业支付安全标准的加密通信渠道上执行。根据支付卡行业安全标准委员会的建议，使用传输级别的加密 TLS 1.3 和应用程序级别的 ASE 算法来保护客户端的数据。
- 3.2. 客户账户的存款和提款交易受本规则约束。
- 3.3. 客户对其付款的正确性负责。如果公司的银行详细资料变更，当新信息在交易终端上公布后，客户如仍根据过时的详细资料付款，则后果自负。
- 3.4. 客户的每笔非交易性业务均由相应部分中交易终端的记录确认。客户必须独自监测关于非交易性业务以及账户余额的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并监测交易终端相关部分中其他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如果客户在其非交易性业务记录中发现有关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的错误，客户有义务通过公司网站上的联系信息尽快通知公司。客户还有权根据协议的规定提出索赔。
- 3.5. 如果公司客户在交易终端上有 6 个月时间没有交易，导致客户账户余额未发生变化，公司保留就提供交易终端的访问权而收取订阅费（佣金）的权利。订阅费的金额和扣除程序由公司自行决定。

4. 将资金记入客户账户

4.1. 除该协议另有规定外，客户只能以客户账户上的资金为代价获得公司服务。客户的账户可以通过转账到公司账户或公司授权的支付代理商账户来补充资金。公司可能会在交易终端上发布授权支付代理商名单及其银行详细资料。

4.2. 客户向公司的账户转账时，必须符合有关要求，并考虑根据对转账具有有司法管辖权的国家/地区的适用法律和其他法规所设立的限制。

4.3. 在客户遵守本规则所载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将收到的客户资金记入客户账户。

4.4. 资金将以客户账户的货币记入客户账户，而不考虑转账的货币。如果转账货币与客户的账户货币不同，则转账金额将按照在公司账户中收到款项时的汇率转换为客户账户的货币。公司设定汇率。在支付服务提供商确定的情况下，可以以不同于客户外部账户的货币，从客户的外部账户中提取资金。

4.5. 公司所接受的向客户账户转账所使用的货币，须取决于客户账户货币和贷记方式，且会显示在交易终端上。

4.6. 公司保留设定最低和最高金额限制的权利，具体取决于转账方式和转账货币。

4.7. 在以下情况下，可向客户账户记入与补偿付款无直接关系的资金：

a) 在公司的账户上收到客户转账的金额；

b) 无法联系客户以及时解决问题并重新发送资金，导致先前转账给客户的资金退回公司的账户。

4.8. 在公司账户上收到资金之日起 1（一）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记入客户账户。

4.9. 如果客户发送的资金在 5（五）个工作日内未到达客户账户，客户有权要求公司对转账进行调查。为了调查转账，客户必须根据协议提出请求，并向公司提供证明资金转账的文件。

5. 在过客户账户中存款的方法

5.1. 银行转账。

5.1.1. 如果在转账时，公司接受该存款方式，则客户可以随时通过银行转账存款。

5.1.2. 客户只有在提供公司单方面自行决定的清单所列文件后，才能使用这种转账方式。

5.1.3. 客户可以仅从其个人银行账户向信息面板中指定的公司银行账户转账，也可以代表自己付款，而无需开立银行账户。如果转账违反了协议第 1.4.6 条或本规则的规定，公司保留拒绝将收到的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的权利。同时，如发现此类违规行为，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拒绝进一步向客户提供服务。

5.1.4. 在进行银行转账之前，客户必须在信息面板中验证公司的银行详细资料和付款目的。如果客户无法为指定的付款目的转账，则必须联系公司以单独解决问题。

5.1.5. 当付款目的与信息面板中指定的目的不一致，以及客户代表第三方转账时，公司保留拒绝对公司银行账户上收到的资金进行转账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会把资金重新汇入转出资金的银行账户。所有与此转账相关的费用将由客户承担。

5.1.6. 客户理解并同意，公司不对银行转账可能需要的时间负责。

5.2. 电子转账。

5.2.1. 如果在转账时，公司接受该存款方式，则客户可以随时通过电子转账存款。

5.2.2. 客户仅可以从其个人电子钱包向公司的账户进行电子转账。如果转账违反了协议或本规则的条款，公司保留拒绝将收到的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的权利。如果发现此类违规行为，公司还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拒绝进一步向客户提供服务。

5.2.3. 在进行电子转账之前，客户必须验证公司的账户详细资料。

5.2.4. 客户理解并同意，公司不对电子转账可能需要的时间负责，也不对转账时出现的技术故障所致情况承担责任，但前提是该等情况并非公司的过错所致，而是因电子支付系统的故障所引起。

5.3. 通过处理中心从银行卡转账。

5.3.1. 如果在转账时，公司接受该存款方式，则客户可以随时通过从处理中心进行银行转账而存款。

5.3.2. 客户可以通过国际支付系统的银行卡转账，该银行卡的类型在信息面板中指定。

5.3.3. 客户仅可通过以其名义登记的银行卡转账。如果转账违反了协议或本规则的条款，公司保留拒绝将收到的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的权利。如果发现此类违规行为，公司还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拒绝进一步向客户提供服务。

5.3.4. 如果转账以第三方名义进行，公司保留拒绝在处理中心对公司账户收到的资金进行转账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会把资金重新汇入转出资金的银行账户。所有与此转账相关的费用将由客户承担。

5.3.5. 客户理解并同意，公司不对转账可能需要的时间负责，也不对转账时出现的技术故障所致情况承担责任，但前提是该等情况并非公司的过错所致，而是因处理中心或国际支付系统的故障所引起。

6. 从客户账户提款

6.1. 客户可以随时通过向公司发送包含从客户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客户指示的提款请求来管理其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但需受以下条件约束：

a) 公司将仅在订单执行时在客户的账户余额内执行客户交易账户的订单。如果客户提取的金额（包括本政策就付款规定的佣金和其他费用）超过客户账户余额，公司有权拒绝该订单；

b) 从客户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客户指示必须符合要求，并应考虑到转账所在国家/地区的适用法律和其他法规所设立的限制。

c) 从客户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客户指示必须符合要求，并应考虑到本规则和其他公司文件所设立的限制。

d) 须从客户的账户将资金提取到客户先前进行存款的相同支付工具，而公司可以将提款到支付工具的金额限制为跟从该支付工具向客户账户存款的金额相同。公司可自行设定本规定的例外情况，以及将资金提取至其他支付工具；公司有权随时向客户询问其他支付工具的付款细节，而客户必须告知公司所要求的付款细节。

6. 2. 将资金转至客户外部账户的提款请求可由公司授权的代理商执行。

6. 3. 客户应以账户货币编制提款请求。如果账户货币与转账货币不同，公司应在客户账户的资金被扣除时，按照公司确定的汇率将转账金额兑换为转账货币。

6. 4. 公司向客户的外部账户转账的货币可以在客户的信息面板中指定，具体取决于客户账户的货币和借记方式。

6. 5. 公司为每种资金借记方式设定了汇率、佣金金额和其他成本，并可随时自行更改。汇率可能与任何政府的官方机构确定的货币汇率以及各种货币汇率的当前市场水平不同。在支付服务提供商确定的情况下，可以以不同于客户外部账户的货币，将资金记入客户的外部账户。

6. 6. 公司保留对可提取资金设定最低和最高限制的权利，具体取决于借记方式。当客户提交提款请求时，这些限制将显示在客户的信息面板上。

6. 7. 如果订单通过客户的信息面板创建，则视为公司已接受该订单。除本段规定的方式外，公司不接受为供执行而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或发送的订单。

6. 8. 公司在 5（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从客户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决定，但以下情况除外：

- 操作受本规则中描述的可疑交易约束；
- 出现技术故障或其他妨碍公司迅速做决定的情况。

6. 9. 如果在本规则第 6. 8 条规定的决定日期后 5（五）个工作日内，公司根据提款请求发送的资金未转入客户的外部账户，客户有权提交请求，向公司申请调查此次转账。

6. 10. 如果编制的提款请求所列账户详细资料有误，导致资金未记入客户的外部账户，则客户将支付解决该问题的佣金成本。

6. 11. 客户的收益超过客户存入的资金的部分，只能按照公司与客户之间约定的顺序转账到客户的外部账户。

6. 12. 如果客户以某种方式补充客户账户内的资金，并且提取资金的程序与本规则第 6. 8 条规定的程序不同，则公司有权按照公司单方面决定的条款中的提款方式，提取客户之前存入的资金。

7. 从客户账户提款的方法

7. 1. 银行转账。

7. 1. 1. 客户可以通过信息面板发送提款请求，并随时通过银行转账接收资金，但前提是公司接受该资金转账方式。

7.1.2. 客户仅可向以其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发送提款请求。如果提款请求违反了本协议和本规则的条款，公司保留拒绝提取客户资金的权利。如果发现此类违规行为，公司还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拒绝进一步向客户提供服务。

7.1.3. 如果符合本规则第 7.1.2 条的条件，公司必须按照提款请求中指定的银行信息将资金汇入客户的银行账户。因此，公司假定该账户属于客户。

7.1.4. 客户理解并同意，公司不对银行转账可能需要的时间负责。

7.2. 电子转账。

7.2.1. 客户可以通过信息面板发送提款请求，并随时通过电子转账接收资金，但前提是在提交提款请求时，公司接受该资金转账方式。

7.2.2. 客户只可以向其个人电子账户提交提款请求。如果提款请求违反了本协议和本规则的条款，公司保留拒绝提取客户资金的权利。如果发现此类违规行为，公司还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拒绝进一步向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公司假定电子账户属于客户。

7.2.3. 如果符合本规则第 7.2.2 条的条件，公司必须按照提款请求中指定的电子信息将资金汇入客户的银行账户。

7.2.4. 客户理解并同意，公司不对电子转账可能需要的时间负责，也不对转账时出现的技术故障所致情况承担责任，但前提是该等情况并非公司的过错所致。

7.3. 通过处理中心转账到银行卡。

7.3.1. 客户可以通过信息面板发送提款请求，并随时通过处理中心接收转入其银行卡的资金，但前提是在转账时，公司接受该资金转账方式。

7.3.2. 客户仅可以向国际支付系统的银行卡发送提款请求，而该银行卡在信息面板中指定。

7.3.3. 客户仅可向以其名义登记的银行卡发送提款请求。如果提款请求违反了本协议和本规则的条款，公司保留拒绝提取客户资金的权利。如果发现此类违规行为，公司还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拒绝进一步向客户提供服务。

7.3.4. 客户理解并同意，公司不对转账可能需要的时间负责，也不对转账时出现的技术故障所致情况承担责任，但前提是该等情况并非公司的过错所致，而是因处理中心或国际支付系统的故障所引起。

7.4. 公司可自行决定向客户提供其他从客户账户中提取资金的方式。此信息发布在信息面板中。

8. 一键式服务条款

8.1. 在付款表中填写银行（付款）卡信息，选中（勾选）“保存卡”复选框并点击付款确认按钮，即表示客户完全同意一键式服务（经常性付款）规则，并授权支付服务提供商在没有额外授权的情况下，根据客户的要求自动从客户的银行（付款）扣除客户确定的资金，以补充客户在公司的账户余额，而无须在一键式服务规定的日期前，为补充客户在公司的账户余额而重新输入银行（付款）卡信息。

- 8.2. 客户确认并同意，一键式服务使用确认书将在 2（两）个工作日内发送到客户的电子邮箱。
- 8.3. 使用一键式服务，即表示客户确认其为银行卡的所有者（授权用户），其信息用于提供一键式服务，并确认客户不会采取行动来质疑为补充客户在公司的账户余额、以公司为受益人而通过银行卡作出的付款。
- 8.4. 使用一键式服务，即表示客户同意承担与使用该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所有额外费用（如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收、关税等。
- 8.5. 客户对其为补充在公司的客户账户余额而支付的所有款项承担全部责任。公司和/或支付服务提供商仅支付客户指示的金额，并且不对客户支付上述额外金额的行为承担责任。
- 8.6. 按下付款确认按钮后，付款即视为已处理且不可撤销。按下付款确认按钮，即表示客户同意其无法撤销付款，也不会要求撤销付款。填写付款表，即表示客户确认其没有违反任何国家/地区的现行法规。作为银行（付款）卡的所有者，填写付款表并接受本条规定的条款，即表示客户确认其有权使用公司提供的服务。
- 8.7. 开始使用本网站和/或交易终端，即表示客户承担遵守使用本网站和/或交易终端时所在的任何国家/地区的法规的法律责任，并确认其已达到或超过使用本网站时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定成人年龄。客户确认，支付服务提供商不对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违禁使用本网站和/或交易终端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同意使用本网站和/或交易终端的服务，即表示客户确认，任何付款都由支付服务供应商处理，且无合法权利要求退还已扣除的金额和/或商品或享受其他取消付款的选项。如果客户打算从客户账户中扣款，可以使用交易终端进行此操作。
- 8.8. 客户确认，在客户取消一键式服务之前，该服务将始终有效。如果客户想要取消一键式服务，则客户有权通过信息面板取消此服务，方法是从客户保存的卡列表中删除银行（付款）卡数据。
- 8.9. 支付服务提供商既不对拒绝/无法处理客户付款卡的信息承担责任，也不对因客户未能获得发行银行（付款）卡的银行的许可，导致客户无法使用该银行（付款）卡付款承担责任。支付服务提供商也不对在本网站上提供的公司服务的质量或范围承担责任。客户在向其账户存款时，必须遵守公司制定的规则和要求。支付服务提供商只负责付款，不对任何定价、总价和/或总金额承担责任。
- 8.10. 客户必须独立地留意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一键式服务的条款和条件的修改和更新内容。
- 8.11. 客户同意双方之间的信息交换通过信息面板进行。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使用电子邮件通信：help@olymptrade.com
- 8.12. 如果客户不同意该等条件，必须立即取消付款，且须在必要时联系公司。